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乙方：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

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《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-北京市新污染物重点园区试点监测-新污染物调查监测（2025）》合同（合同编号：BJMEMC-2025221-ZC，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乙方需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工作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双方签订的原合同进行补充约定并订立以下补充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因法定节假日及活动保障等原因，仍有部分污水样品尚未开展采样，经双方一致确认，将原合同的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展采样及分析测试工作。

二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，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不符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。

甲方：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

乙方：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

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1 日